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安泰”）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签署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复星安泰可以提名一名其核心高层管理人员为公司董事，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审议决议程序。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与战略投资者的深度合作，加强经营决策的专业性及科学性，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非独立董事进行变更，同意杨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张明义先生变更为复星安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杨伟强先生（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内容），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变更完成后，张明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继续任职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子公司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子公司珠海市嘉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子公司深圳合元劲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拟选举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建议，对未在公司任职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参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发放（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 10 万元/年）。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董事事项之前，董事张明义先生仍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张明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明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伟强，男，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计算机系，并获得了北大光华管理学院EMBA学位及长江商学院EMBA学位。2008年至2013年间担任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复星集团全球合伙人，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亚东复星瑞哲恒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杨伟强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从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